证券代码：002905　　证券简称：金逸影视　　公告编号：2022-028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以书面、邮件、传真或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晓文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 9 人，实际参加表决 9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机构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55,949,382.35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572,089,316.68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 572,089,316.68 元，实收股本为 376,32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 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最新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内容详见 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正案》(公告编号：2022-03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2 年 6 月 10 日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成路 8 号礼顿阳光大厦 4 楼金逸影视大会议室召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05　　证券简称：金逸影视　　公告编号：2022-029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以书面、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泉先生召集。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机构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55,949,382.35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572,089,316.68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 572,089,316.68 元，实收股本为 376,32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 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最新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内容详见 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正案》(公告编号：2022-03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05　　证券简称：金逸影视　　公告编号：2022-030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 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机构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55,949,382.35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572,089,316.68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 572,089,316.68 元，实收股本为 376,32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主要原因

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主要原因系近两年公司受疫情影响严重及适用新租赁准则所致，具体如下：

（一）疫情影响

1、受疫情影响，2020 年根据各地疫情防控及行业监管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24 日起，公司旗下近 200 家直营影院及公司子公司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旗下加盟影院全部暂停营业，直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国家电影局发布《关于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有序推进电影院恢复开放的通知》，明确低风险地区在电影院各项防控措施有效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可于 7 月 20 日有序恢复开放营业，才逐步按照各地疫情防控要求陆续复工复产，停业时间近半年，直接影响了公司的经营收入，但公司仍需承担相应的固定成本，导致公司 2020 年利润亏损多达 505,957,287.98 元。

2、2021 年，得益于国内疫情防控形势不断向好，电影市场逐步复苏，营业收入较上年大幅增长，但整体市场相比疫情前的 2019 年仍受供片特别是受进口影片供应的影响，加上广东、江苏、河南、甘肃、内蒙古、黑龙江、陕西等地疫情反复影响，公司最高时有 40 家自营影城（占全部直营影院的 21.51%）处于暂停营业状态，直接影响了公司的经营收入，但公司仍需承担相应的固定成本，导致公司 2021 年依旧亏损 355,949,382.35 元。

（二）新租赁准则影响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后，原来未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的租赁资产将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因此将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财务费用、所得税费用、净利润等一系列财务指标产生较大的影响。在首次执行新准则的年度，企业资产负债率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期间费用也会增加，进而对当期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随着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的逐年摊销，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产生的财务费用将逐年降低，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按直线法摊销，则企业会呈现期间费用“前高后低”的模式企业总体利润也会出现“前低后高”的状态。

2、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按照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衔接会计处理，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范重新评估了公司主要租赁事项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首次执行日的累积影响数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调整，2021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调减了 585,226,741.64 元。

三、应对措施

2022 年，疫情反弹影响犹在，为增强公司抵抗疫情影响的能力，公司除继续提升自身影城的盈利能力外，将着重加强整个产业链各业态的营收及平衡。公司具体将从以下几方面开展经营活动：

1、专注主营业务，增加优质影城数量，加大知名商业品牌合作

虽然持续受疫情影响，但公司依旧看好影院的主营业务，认定影院独特的社交属性是未来休闲娱乐的主流。

疫情当下，公司在影院项目的选择上将更为谨慎，2022 年，公司拟新增影城 15 家，对部分评估回收期偏长的影城不再进行投资，优先设置以一、二线城市为主，或以优质的商圈项目为主，并加大与知名商业品牌的强强联手，减少新开业影城票房体量不稳定性。

2、依托金逸电商，多线并行数字化建设

公司一直注重 APP 自建，2022 年公司将继续加强抖音生态的搭建，积极开辟开辟微信生态，运用全国近 200 家的自营门店，进行抖音粉丝及微信生态的建立拉新。

3、引进复合式餐饮，升级多元化社交环境

近年来，为满足顾客多元化的消费体验追求，具备强社交基因的“电影+餐饮”的复合模式，主打“全时段观影+餐饮”理念，成为影院的天然引流入口。

公司将引进多元的复合式餐饮，延长顾客在影院的时长及次数，打破票房营收天花板，强化社交场景，为餐饮利润带来更高营收。2022 年计划精选 4 家影城推动啵食天地-港式餐厅项目。

4、继续打造全新影院情感社交新空间

2022 年，计划再联合开设 20 家 YOOOOSHOP 衍生品手办店。同时，其他的门店还将全部通过使用无人售卖模式或设立专卖货架的方式设置衍生品手办销售空间。通过结合把电影档期+法定节假日档期+动漫潮 cosplay 作品展有机结合，为提供顾客全新观影前后体验，促进新零售产品品项的消费。

5、加大影视投资，打造全产业链影视集团

公司一直关注电影上游方面的合作，并充分发挥自身终端资源优势，积极拓展电影投资项目，多个爆款影片都有公司的联合出品，且都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影响力。鉴于公司与业内各方长期的良好合作，未来可考虑向剧本开发、联合制作、发行等方向发展，实现业务链延伸，增厚公司利润。

6、继续多措并举，降本增效

全力推进租金减免，结合市场份额及利润率，给各影城重新设置租金谈判目标。所有影城均需全力以赴推进减租谈判工作，力争将租金降低至目标值，周周汇报进度，确保整体成本控制。

同时紧抓成本节约，对影城的能耗使用、空调水电、放映维修、消防维保，保洁清理等重点费用，根据影城体量制定具体目标，并跟踪强制达标管控。

7、完善线上培训体系，加强人才梯队 123 建设

受到疫情影响，企业培训在需求、内容、形式、效果评估等方面都发生了变化，公司培训中心针对新的挑战，对公司培训项目做了重新调整及设计。

2022 年，公司将继续完善线上培训体系，从平台便利性、内容自制性、运营完整性三大关键性方面开展。线上培训课程更多以“专业的实操视频、案例、工作经验分享及领导力培养”为主要载体，并结合课后跟进完成率，同时对于人才梯队人选会结合线下重点培训，通过线上线下混合式学习，来快速提升潜力人员的能力及加强人次梯度建设。

四、备查文件

1、《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05　　证券简称：金逸影视　　公告编号：2022-031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正案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最新修订，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现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为了规范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工作，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以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下称“《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则以及《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制度(下称“本制度”)。	第一条为了规范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工作，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以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下称“《担保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则以及《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制度(下称“本制度”)。
2	第九条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下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除应满足上述规定外，还必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 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条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下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除应满足上述规定外，还必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以上修订外，《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尚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05　　证券简称：金逸影视　　公告编号：2022-032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2. 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支持实体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10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 09:15 至 09:25、0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2 年 6 月 6 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参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成路 8 号礼顿阳光大厦 4 楼金逸影视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二）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议案无特别决议项，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议案已经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

（一）参会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8 日-6 月 9 日(09:30-13:00,14:00-18:30)。

（二）登记方式：

1.登记材料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参见附件二)。

2.请参会股东以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

（1）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电子邮件须在 2022 年 6 月 9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邮箱。

（3）电子邮件的联系信息

联系人：许斌彪、彭丽娜

电子邮箱：ir@jycinema.com(主题请注明“金逸影视：2022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需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参见附件三)，在进行上述登记时，与其他资料一并提交，以便登记确认。

4.会议当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上述登记资料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以便查验确认。

（三）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许斌彪、彭丽娜

电子邮箱：ir@jycinema.com

3.鉴于当前疫情形势，为避免人员聚集，降低交叉感染和传播风险，维护股东及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特就有关事宜提示如下：（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支持实体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鼓励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

（2）本次会议现场将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确需到现场参会，请将个人近期(14 天)行程、有无发烧、咳嗽、乏力及与确诊患者接触史(直接及间接)等信息一并在参会登记时予以登记。股东大会当日仅接受已登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会，参会人员需服从工作人员安排引导，配合落实参会登记、体温检测、出示 48 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出示行程码且无带星等防疫要求，体温正常、糖康码为绿码的股东可进入会场，请全程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905”，投票简称：“金逸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会议不存在累积投票提案。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审议事项表决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09:15-09:25，0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10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大会结束。

一、委托权限

受托人的权限为：

□1、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2、受托人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需按照本公司(本人)的指示意见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

2、上述提案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相应栏内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二、委托人和受托人信息

1、委托人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2、受托人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三、注意事项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 /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 / 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备注：

注：

1、如为股东本人参会则不需要填写委托代理人姓名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2、持股数量为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6 月 6 日所持股数。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一号科研楼 7 栋 1-6 层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芝股份”)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晏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因新冠疫情防控需要，部分公司股东以视频会议的方式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 63,659,838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05%。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 63,612,438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01%；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 47,400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人数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 47,400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 47,400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因新冠疫情防控需要，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会议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一）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3,659,83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7,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二）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3,659,83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7,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三）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63,659,83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7,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四）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3,659,83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7,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五）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3,659,83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7,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六）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63,659,83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7,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七）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3,659,83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7,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八）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3,659,83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7,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郑婕、邓舒怡。

（三）结论意见：律师认为，美芝股份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